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0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0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2日
聲請人	Danby Products Limited、Danby Products Inc.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認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42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2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42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3條第2項、第438條及第483條本文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、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6款、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出異議，經系爭裁定二以異議無理由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此部分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四、另，聲請人為突顯其對確定終局裁定涉及「以原被告身分」及「以種族、國籍」為分類之差別待遇之主張，特援引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HEMLOCK SEMICONDUCTOR OPERATIONS LLC(漢樂克半導體公司)間之訴訟(下稱他案)，作為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對照案件。然查兩案雖均涉及法院對其承審案件有無國際審判權所為之裁定，性質上卻截然不同。他案係承審法院認定其對該案無國際審判權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以終結該訴訟；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係承審法院認定其就承審案件有國際管轄權，從而以中間裁定方式，解決訴訟程序上之爭議，以利本案訴訟之進行。本件聲請意旨混淆兩案裁定性質(即一者為終局裁定，另一者為中間裁定)之差異，僅以得否對該等裁定抗告之結果，即遽援以主張本件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反憲法「禁止階級歧 4

視」與「禁止不合理差別對待」原則。茲為免此等論點加深跨國訴訟案件中
外國籍當事人之誤解，爰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 年 審 裁 字 第 1105 號 Danby Products Limited 、 Danby
Products Inc.聲請案](#)